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2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振甫、汪委員美芳、施委員旭錦(請假)、張委員雅屏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鄧主任茂郎(請假)、蕭主任朱琇(請假)、何主任文有(請假)

主席：鍾委員家治

紀錄：湯瑞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7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7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。	請蒐集有關瑪家鄉、泰武鄉原住民遷入內埔鄉之人口數及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函請戶政機關提供內埔鄉原住民人口遷入情形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。

2	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20屆(屏東市第18屆)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案。	請蒐集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於6月24日至泰武鄉公所辦說明會。
3	擬具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(開)票所注意事項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函知各公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前經本會第372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請蒐集瑪家鄉、泰武鄉原住民遷入內埔鄉之人口數及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」
2. 本會依照決議於102年6月13日以屏選一字第1023150017號函請屏東縣議會、泰武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於102年6月19日前將書面意見送交本會，其中屏東縣議會無意見，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均建議維持第17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。
3. 居住於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依102年5月終人口統計為1,270人，經請內埔戶政事務所查明原籍為瑪家鄉及泰武鄉原住民人

口數，經函覆自戶政電腦化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原籍瑪家鄉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13 人，泰武鄉為 88 人，其他 6 鄉之原住民合計 168 人，仍以原籍瑪家鄉遷入者居多，惟上述人口數僅為遷入之人數，並不包含自始即設籍於內埔鄉亦不含遷入後出生之人數。

辦法：敬請對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，俾依規定於 7 月 31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議決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，維持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屏東市第 18 屆）代表選舉，泰武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請蒐集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」
2. 本會依照議決，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邀集泰武鄉各代表、各村長、泰武鄉傳統領袖及公所人員，於泰武鄉公所資訊會議室召開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說明會。
3. 檢附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說明會紀錄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辦法：敬請對泰武鄉公所所提第 20 屆該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，俾依法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。

議 決：

1. 屏東縣泰武鄉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，維持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之劃

分不予變更。

- 2.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屏東市第 18 屆）代表選舉區，維持第 19 屆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張委員雅屏發言：本會上次（第 372 次）委員會已通過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（開）票所注意事項，為能有充分時間參酌不同意見，請依相關規定盡速辦理投（開）票所之設置。

丁、散會（15 時 35 分）。